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粤0604破申62号

申请人：佛山市禅城区树楷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住所地：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天地商业中心长生树6号XT609/XT611/XT603-3（住所申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536FTM7B。

法定代表人：何婉仪。

申请人佛山市禅城区树楷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以拖欠对外债务不能清偿，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于2021年9月22日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佛山市禅城区树楷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股东为佛山市达梦者培训咨询有限公司，认缴金额为3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文化课程辅导，住所地为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天地商业中心长生树6号XT609/XT611/XT603-3（住所申报）。

佛山市禅城区树楷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提交的资产状况载明，公司现有资产总额60090.64元，其中现金31662.27元、银行存款1028.3元、固定资产27400.07元；负债总额为318549.59元。2021年9月8日，佛山市禅城区树楷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

本院认为，佛山市禅城区树楷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是由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住所地在禅城

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的规定，本院对佛山市禅城区树楷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佛山市禅城区树楷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债权债务清册显示，佛山市禅城区树楷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于清偿全部债务，其申请符合破产清算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佛山市禅城区树楷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禅城区树楷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余 朝 阳

审 判 员 周 树 民

审 判 员 丁 保 国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 玉 玲